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2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1 号城建开发大厦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7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978,789,24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比例(%)	47.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齐占峰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

2.董事会秘书许祚德列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089,085	98.0897	18,401,556	1.8889	500,229	0.0512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269,583	98.0494	15,357,729	1.5589	241,559	0.0248

3.议案名称:关于 2026-2027 年度公司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537,786	97.9779	21,376,198	2.1884	232,422	0.0239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2027 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537,786	97.9779	21,376,198	2.1884	232,422	0.0239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3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许祚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期限	离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书面审议通过	是否经书面审议通过
许祚德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辞职	是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祚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祚德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祚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2026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

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276598

电子邮箱:burcidu@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1 号城建开发大厦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公务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材料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弘明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李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聘任李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许祚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诚基本情况如下: 李诚,男,54 岁,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 年 6 月开始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09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级证券事务代表至今,现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6-30 号公告。		
(二)关于聘任李诚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聘任梅旭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梅旭基本情况如下: 梅旭,女,39 岁,大学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企发发展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门正职级)。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议案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类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 4%以上普通股 股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1%-4%普通股 股东	946,983,263	98.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4%普通股 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 股东	18,038,120	94.5000	18,357,729	94.7275	241,524	0.7005	
持股 0.05%以下 普通股股东	10,534,699	72.5952	3,929,936	36.3811	241,524	1.8557	
持股 0.05%以上普通 股股东	6,000,621	41.3991	11,428,193	59.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352,628	94.765	18,401,556	52.665	201,524	1.669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038,120	94.5000	15,357,729	44.7275	241,524	0.7005
3	关于 2026-2027 年度公司担保授权的议案	14,302,179	41.5861	19,582,131	57.4771	229,700	0.6661
4	关于 2026-2027 年度公司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12,944,446	37.0164	21,028,136	61.6691	222,422	0.6377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621,621	13.611	29,175,946	85.544	301,494	0.90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辉、于晓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世代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李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许祚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威基本情况如下:

李威,男,54 岁,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 年 6 月开始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09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至今,现兼任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 2026-2026 号公告。

（二）关于聘任梅璐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聘任梅璐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梅璐基本情况如下:

梅璐,女,39 岁,大学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门正职),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来源	□通过集中竞价□通过大宗交易□通过协议回购□通过有价证券回购□通过其他方式回购□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
累计回购数量	283,343.72股
累计回购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96.76万元
实际回购溢价率	17.02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0元/股(含)。公司董事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82,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购买的最高价为21.12元/股,最低价为17.6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2,998,37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3,413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61,975股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2元/股,最低价为17.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7,64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6-030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同业定期存款(产品代码:3000302739)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金额	3,000 万元
赎回金额	3,003,915 万元
产品期限	35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项目,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项目,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动用使用,并于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于 5 月 21 日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同业定期存款(产品代码:30003027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026/5/21	2026/6/22	1.51	30715	3,003.915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6.7 亿元。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精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项目,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1 号城建开发大厦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57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978,789,24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比例(%)	47.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齐占峰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						
2.董事会秘书许祚德列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议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69,089,085	98.0897				